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4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2 页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4260号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盛体育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力盛体育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力盛体育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盛体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盛体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盛体育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05,83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0,499,837.56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690,566.0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2,809,271.5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49,056.6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660,214.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066.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7,113.90
	利息收入净额	595.0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433.4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547.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38.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356.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356.90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1,536.90	
理财资金		7,82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招商银行长阳支行、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中信银行上海大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长阳支行	121903116310188	233.91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15227	477.54	
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234252	825.1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98490078801200002937	0.00	
中信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2501341812	0.31	
合计		1,536.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延期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874.38 万元，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704.00 万元，投资进度为 59.28%。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2 年，由于国内多数大型运动场馆仍然执行空场比赛或者延期、取消举办聚集类活动，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暂缓采购相关比赛车辆及其他设备。2023 年 4 月 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公司积极对赛事的举办地进行考察，与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经营方洽谈、寻找意向的参赛车队、对现有采购车辆进行改装等。此外，为顺应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趋势，公司拟将部分参赛用车进行电动化改装。由于上述工作的推进仍需要时间，为确保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延期

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9,736.64 万元，原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拟在全国一二线城市投建卡丁车运动场馆，计划分 36 个月合计建设运营 40 家卡丁车运动场馆。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和 2022 年，各地对营业场所的管控较为严格，公司已开业场馆存在较长时间的间断性闭馆，公司考虑到在营业时间无法保证的情况下若再开立更多门店，将给本项目的投资收益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后，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放慢了本项目开店的速度，导致本

项目的实施进度低于预期。

截至 2023 年末，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由于场馆位置的选择对于项目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公司需综合考察场地附近客流量和消费结构、场地租金、合作模式等多种因素审慎选址。为确保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产生效益且难以区分其直接产生的效益情况，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66.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4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否	8,212.15	2,874.38		1,704.00	59.28	2024-12-31		不适用	否
2. 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	否	19,736.64	19,736.64	716.53	2,258.45	11.44	2025-12-31	-455.28	不适用	否
3. 精英系列赛项目	否	2,455.00	2,455.00	1,716.89	2,584.87	105.29	2023-9-30	176.32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403.79	38,066.02	2,433.42	19,547.32	51.35		-278.9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	43,403.79	38,066.02	2,433.42	19,547.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尚在建设期；2、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计划投资建设 40 家卡丁车运动场馆，预计全部投资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3、截至 2023 年末，精英系列赛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满一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 年 10 月，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更好的实现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管理的规模效益。公司在原计划租赁场地投建卡丁车运动场馆的基础上，增加收购现有卡丁车运动场馆经营公司股权的形式建设和运营，投资占比为全资或控股。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此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56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238.56 万元。公司 2021 年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38.56 万元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7,820 万元[注]，本期取得投资收益 211.48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19,356.90 万元。其中 1,536.9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7,82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7,8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 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33 期	结构性存款	720	1.05%或 2.36%	32 天	2023-12-21	2024-1-2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10220)	结构性存款	2,500	1.25%或 2.6%	31 天	2023-12-13	2024-1-1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07876)	结构性存款	4,000	1.5%或 2.75%	92 天	2023-10-13	2024-1-1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09530)	结构性存款	600	1.25%或 2.65%	66 天	2023-11-30	2024-2-4